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四）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正在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关于准予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867 号）的要求，进行“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产品及合同变更工作。

就上述产品及合同变更工作，我司已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于公司网站陆续发布《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及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流动性诉求，充分保障投资者的赎回权利，同时结合我司实际情况，我司拟将原公告项下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变更内容

1、我司将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约定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的赎回期限延长至 5 个工作日，具体为：

将【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修改为【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内(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含)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后第 4 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并将《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草案）》、《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草案）》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投资经理由张煜先生、王宝娟女士变更为李石先生。

## 二、变更安排

### 1、征询意见期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通过书面形式（手机短信或邮件等方式）征求委托人意见。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公告的补充公告（四）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

### 3、退出安排

（1）管理人已自 2021 年 8 月 9 日（含）起将申请退出份额的退出费率调整至零。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含）前退出本集合计划。

（2）强制退出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管理人将对以下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1、不同意本次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含）前退出的投资者持有份额；

2、原公告（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征询意见回复了不同意或意见不明确，但未退出的，本次未回复或逾期回复；

3、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相对保守型的投资者的，未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含）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份额。

### 三、合同变更生效

征询期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事宜，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 四、其他事项

我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0755-22657539

附件 1：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公告的补充公告（四）的回复意见函

附件 2：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附件 3：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草案）

附件 4：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草案）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